

水灵故意出现在孙萌萌和肖毅面前

3



晓月著
湖南文艺出版社友情推荐

[内容简介]

婚久必昏,结婚容易,过日子难。孙萌萌和肖毅恋爱四年,结婚三年,一直都是朋友们心目中的模范夫妻,但随着时间的推移,他们之间也渐渐出现了问题。一系列的麻烦接踵而至,这对几乎从不争吵的夫妻竟然一步步被推到了离婚的边缘。究竟是什么样的伤害导致了当下婚姻的困境?究竟要怎么做才能挽回最初的爱情?继六六之后,婚恋新女王晓月写尽婚姻中的疲乏、无奈、挣扎。本书曾在新浪原创创下连续35周占据排行榜榜首的惊人纪录。

[上期回顾]

孙萌萌在医院看到肖毅陪着一个女孩。肖毅去上海出差,他说是一个人,但是孙萌萌从公司得知他是和水灵一起去的。

都市爱情

肖毅从朋友李天石那里得知孙萌萌辞职去了海马广告公司,也知道她妈妈出事了。

水灵的电话响了,是肖毅打来的。“水灵,我有件事情想和你商量一下。”“嗯!”

“我想帮你安排到其他的公司去工作。”他抬手摸上太阳穴,狠狠按了几下。空气仿佛凝固了,过了好久,电话那头水灵的声音颤抖地传来:“毅,你想做什么?”

听到她抽泣的声音,他欲言又止,却听见水灵更加轻飘的声音传来,她说:“找一份工作对我来说从来不是件难事,只是以后工作中不能时刻见到你,我舍不得。可你要是因为我有麻烦了,我会按照你的意思去做,不会给你添麻烦。”

“水灵……你别这么说……是我……”她打断他:“毅,我爱你,我知道,你也是爱我的,你不会离开我的,对吧?”水灵挂掉了电话。

肖毅开车独自在公路上飞驰,一直到夜深人静……

肖毅说服了孙萌萌的奶奶来与他们同住。晚上,肖毅洗完澡出来时,发现孙萌萌已经在另一个浴室洗过了,孙萌萌穿着睡衣睡裤,坐在床上。

她手里拿着一本书,长长的睫毛低垂着盖住了眼眸,几缕半干的头发俏皮地垂在额头,头猛地抬起来与他目光相遇,没有哀怨,可肖毅只觉得心里一痛。

他伸出手来想搂住她,她却向后一躲避开了,他上了床,她又挪得更远。他这才看到地上另放着一套铺好的被褥:“你这是做什么?”她声音格外地平静:“肖毅,你要是不愿意,我睡地上。”孙萌萌拧掉了床头的灯。

这几天,他对她越来越好,甚至让她感觉又回到了从前。可她知道,那仅仅是因为他内疚。

水灵已经辞职了,没有急着找

工作。这几天肖毅一通电话也没有打给她。水灵来到了超市,人流中,她朝思暮想的人正和一个女人并肩地走在不远处。她以为自己可以不在乎,可是看到了他和妻子一起时的样子,她嫉妒得要发狂。

水灵看着两个人走到了结账口,那女人突然低头说了什么,又转身向对面的货架快步走去。水灵的视线里只剩下了他一个人的身影。

肖毅听到自己的电话响了,低头一看,是水灵的号码,心跳突然开始加速。她主动辞职之后,只发过一条短信给他,简短的几个字:永远爱你,等你!他不由自主地抬头看着离自己不算太远正慢慢转身的孙萌萌,几乎是没有意识就按下了静音键。

水灵把这一切全部看在了眼底,她也傻了。她的眼圈红了,感受到了从未有过的委屈。她不甘地又拨了回去,一遍又一遍。孙萌萌拿好了东西,向结账口走来,肖毅皱起眉头看着还在闪动的屏幕,终于直接关掉。

屏幕黑了,水灵的世界也陷入了一片黑暗。她像着了魔一样,脚步不由控制地向前走去,终于走到了肖毅的面前。肖毅浑身的血液都在这一瞬间凝固了。水灵一个激灵,从魔障中清醒过来,她鄙视自己,开始后悔。可是一切已经发生了,她只能故作镇定地说:“肖总,这么巧!”

“是!”不知道应该说什么,他的目光没在水灵的脸上停留几秒,就迎上了孙萌萌的每一个眼神。

孙萌萌听到了这个声音,仅仅是余光一瞥,她的双腿不自觉地有些颤抖,紧接着就是铺天盖地而来的厌恶,不是对这个女人,而是对肖毅。她想马上离开这里,可是为什么走的是她呢?是她背叛了他吗?也许是心痛的时间太久了,久到麻木,她竟然能够转过身面对着这两个人。

肖毅从慌乱中冷静下来,走到

孙萌萌的身边,介绍:“这是我妻子,这是以前的同事。”他甚至没有介绍她的名字,看着他紧张的神情,水灵心底的苦涩再也抑制不住,几乎是落荒而逃。

沉默着走出超市,看着仍旧一言不发的男人,孙萌萌告诉他:“你先回去吧,我还有事!”她头也没回,迅速拦下一辆计程车,绝尘而去……

今天是她去探望妈妈的日子,她却没有想到在看守所的大门口看到了肖毅的车子。肖毅知道自己不应该当着孙萌萌的面生气,可他控制不了自己。前晚他等了她一夜,一早知道她没有去上班,无奈之下索性直接来这里等着她。

他几步走过去,把孙萌萌拉到自己的身边。肖毅本来想好的所有言语,在孙萌萌的沉默中愣是一个字也说不出来。

这难言的沉默也快将孙萌萌逼疯了,她腿脚发软,张了张嘴,声音干涩,很久才艰难地哑声问出:“她是谁?”肖毅避开妻子的眼睛,微微垂着头,机械被动地低声回答:“以前公司的同事,现在已经离开了。”

“你特意安排的?为了保护她?”

“萌萌,你冷静点儿……”

“你爱她吗?”孙萌萌的血液开始燃烧,“既然不爱我,为什么不直接告诉我?你以为我稀罕你的同情吗?”孙萌萌将嘴唇咬出了血迹,也不能抑制住自己那无声的哽咽。

肖毅的眼睛也湿润了,他几步追上去,不由分说地从背后抱紧了她。孙萌萌停住了脚步,转过身看着他,眼睛里没有怒火,没有泪水,只有迷茫和空洞,“你确定你抱着的是我吗?”她尖叫着推开他,一边跑一边哭泣着说:“谁稀罕你那廉价的爱,谁稀罕!你滚开,你滚开,我讨厌你,我恨死你了……”

他把她的手胡乱地放在自己的心口上,“这里很痛!”孙萌萌在包里翻找手机,“我打给她,让她来安慰你,否则你会痛死的!”肖毅抓狂地把她的皮包扔到一边,紧紧地拉着她的手。萌萌挣扎着:“肖毅,你放手……”

“我不放。”他孩子气般固执地说,心中又是一阵绞痛,“你能不能不要叫我肖毅?”

可她比他还固执:“我不愿意和别的女人一样喊你老公,那样你会对着我产生幻觉的……”

肖毅浑身像有无数只虫蚁在噬咬,他几乎是在大吼:“没有,从来都没有别人那样叫过我……”两个人都无法控制地失声痛哭。

见到他此时的样子,孙萌萌率先止住了哽咽,声音也变得缓和,再次开口时,只有她自己知道,她已经用尽了这一生所有的勇气,她幽幽地说:“肖毅,我们离婚吧……”

“离婚?”他的声音支离破碎,脑海中更是一片空白,转而把她的手抓得更紧,“你要和我……离婚?”

孙萌萌像个木偶一样任他摇晃,当终于不再流泪的时候,她竟然悲戚地笑了:“你告诉我,我要怎样和你继续生活?”

肖毅也笑了,笑得比哭还要凄惨:“你说过,永远都不会离开我的……”她可以用千千万万句话对他进行控诉,可是她懒得说了。过了好久,孙萌萌才缓缓地吐出几个字:“我也以为你会很远……可谁知也就是……三年。”两个人同时被这句话震撼。

“我不同意!”他再次失控。内心千回百转之后,肖毅终于稍微冷静了一些。他重新认真地打量起面前的妻子,看清了她的眉眼,看清了她的每一寸表情,然后坚定地对她说道:“你别想!”随即,他没有给她一丝挣脱的机会,把她紧紧地抱在了怀中。

单身上街者必是穿越女,捉来杖六十

10

热点关注



森林鹿著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友情推荐

[内容简介]

如果有一天,您一睁眼发现自己穿越到了唐朝——不要惊慌,来,拿起这本《唐朝穿越指南》:先过了语言关,学几句中古汉语和唐朝国骂;再混进官府食堂开开小灶,品茶喝酒。记住,像穿越小说中那样大大咧咧走在街上,随手拿出纹银一两是悲剧的,户口簿、暂住证是一个也不能少的。如果您是女士,这本指南能使您掌握长安最潮时尚衣饰,及唐朝婚后斗小三秘诀。如果您有心混入政界,本书也提供唐朝公务员薪资以供参考。

总之,穿越无限好,乐活在唐朝。

[上期回顾]

唐代(和唐以前)贵族男子在公众场所跳交谊舞很常见,而贵族妇女则一般不会在公众面前跳舞。

连续几期带男生唐穿喝酒、出游、泡妞、跳男舞,已经有妹子抗议本公司重男轻女啦!那好,现在我们专开一条妇女唐穿线。这篇就说说穿越成唐朝美眉以后,首先要注意啥。

一道白光闪过,您睁开双眼,发现自己身处华宅歇屋内。揽镜自照,身材丰腴,面如满月,头上梳了高髻,颊边贴着花靥,胸前微露雪肤——好一个标准的唐朝美人,赶紧上街去秀秀自己吧。翻箱倒柜,找出大把绫罗绸缎,给自己穿上一条高腰红黑间色裙,小团花对襟窄袖襦,外罩锦绣半臂衫,再搭上一道细长的泥金帔巾,脚下云头缎鞋,浑身上下光鲜亮丽碧彩闪烁,正是谋杀男人眼球,与当朝皇帝太子英雄豪杰坠入情网凄美绝恋的必需装备。

趁别人不注意,迈步开走,溜出家门上大街。听说全长安的官二代富二代都爱到西市那边繁荣第三产业?那我们逛西市去“巧遇”好了。沿着大街道旁的树阴下行走,果见路人纷纷投来惊讶目光,回头率高达100%。心中暗自得意,前世人们都说我胖,可从来没享受过这种待遇,穿越到唐朝真是正确的选择啊。

一曲“菊花残,满地伤”还没哼完,前方街角处,转出来两个带长刀、裹包头穿圆领袍的男子,一把抓住您,不由分说推推搡搡带到县衙里。法曹参军坐地问案,瞪起眼睛上下打量您一番,开口道:“这小娘子,姓甚名谁,家住何坊?可是为贼人劫走逃还?”

“不是。”姐自个儿乐意上街逛逛,碍你啥事了?

“那是谁家的逃婢?”

“也不是。”姐好好一个大活人,咋又成婢女了?不干!

参军拍案冷笑道:“又是个穿越过来的!最烦你们这种没技术的雷

母了!来人啊,先带下去杖六十!”

噼里啪啦的板子声中,您一边哭爹喊娘,一边迷糊气愤:姐不过是上街走走而已,又没裸奔,青天白日的这是犯了什么法啦!唐朝果然是个野蛮的朝代!以后姐只穿到清朝,再也不来汉唐了!

阿弥陀佛,罪过罪过。我跟您念叨念叨吧,为啥长安的地方治安系统工作人员看到您孤身在外,就断定您不是被劫走的贵妇,就是逃亡婢女,或者是穿越者。首先呢,是您这一身光鲜亮丽的穿戴惹的祸。

刚才招摇过市的时候,可能您也注意到了,其实街上单身行走的妇女也有不少。挑水的,卖菜的,推小车运货的,坊里店铺柜上还有卖鱼、售饼、女裁缝、开旅馆的老板娘……总之要靠自己双手劳动挣钱吃的中下层妇女,在外面抛头露面毫不稀奇,坊丁武侯也不会搭理她们。但是呢,中下阶层的劳动妇女,平常可没有戴着金银珠宝,穿着绫罗绸缎在外面干活的。

唐代女性的服装款式,上下阶层差距倒不大,中唐以前,从农妇到后妃,常服都以高腰裙和短襦上装为主。可是款式差不多,面料和颜色却差得很多——按照朝廷颁布的正式命令,贵重的绫纱锦缎,大红大紫的颜色,金银珠宝首饰,只有高级官员家妇女才能穿着,平民男女只能穿粗布、麻布,颜色则只能用浅黄、青、黑等等。

当然,也有例外情况,比如劳动人民家里婚娶的时候,可以允许比照官员们穿些红绿锦袍什么的。每年上元节、清明节、中秋节……朝廷鼓励百姓出游狂欢,大家也会把压箱底的好衣裳拿出来穿上。但是在两种情况下,平民妇女要么得让家里的男人护送出门,要么是一群女人结伴出游,没见谁自己一个人出门办喜事去的。

您说啥?姐家里有钱,姐就爱平时穿名牌上街?我说姐姐“穿得起名牌未必雇得起保姆”这是现代人的思维。在唐代,是反过来的,买奴用婢很简单,穿华服上街可不容易。

唐代蓄奴成风,别说达官贵人了,城乡的中等平民人家,经济基础还过得去的,家里也普遍都有一两个男奴女婢使唤。而且当时人还特别爱买异族奴婢,像中亚的胡姬啦,朝鲜半岛的新罗婢啦,南亚东非的昆仑奴啦,在市上都很抢手,带着出门倍儿有面子……呃,扯远了。

上面说到如果您穿越成劳动阶层妇女,自己一个人出门还行。如果穿越到大户人家,按当时人们普遍承认(虽然经常不遵行)的礼教来说,您作为女性就不该在外抛头露面。被无关男子看到容貌身形,是一种很跌份儿的事。哈哈,您觉得上当了?都说唐朝观念开放,妇女地位高,这么看来跟别的封建朝代也没区别嘛!唉……怎么说呢,封建礼教这个东西,在唐代还是人人皆知,大家表面上都承认“应该”遵守的。所谓的“自由开放”的社会风气,只是在一定程度上,大家都对这些轻微违反礼教的行为睁一只眼闭一只眼,不那么认真追究而已。

您说这简直闷死人了,唐朝女人真能都守这规矩吗?咳嗽……不守规矩的也挺多,从唐朝建立开始,就有很多贵族妇女,甚至是妃嫔宫女,不坐车而骑马外出的,不过人家也很少公然露着大脸,像您那么当街乱跑,好歹也有点儿遮蔽。

武德贞观年代,官人贵妇外出骑马,要戴一种宽檐的帽子,帽檐上垂下长长的罩纱(这玩意儿叫“幂篱”),把全身都遮住,号称可以防路人偷窥(效果咋样可以自己想象,欲擒故纵什么的……)到玄宗时代,连面纱都省了,美女们华服浓妆骑马驰骋,让老夫子一边掉眼球一边摇

头大叹世风日下、人心不古。其实最让正统儒家人士吐血的,还不是妇女们不戴遮掩地艳妆出行,而是后来她们干脆女扮男装,穿上了自家老公兄弟的靴袍,出门鱼目混珠、扫街败家。

不过要严重提醒您注意的是,上面所说的戴罩纱出门也好,女扮男装也好,无论什么情况下,除非您想跟人私奔或者合伙作案,否则贵族妇女出门,没有不带侍婢家奴的。

至于跟着女主人出门的婢女,装束上有什么要求呢?如果这婢女是那种地位低贱,连普通平民都不如的贱民,那就谈不上“被看到有失身份”什么的,直接穿平日的衣服骑马或者坐在车辇上都可以。如果是主人的宠婢,衣着华丽,自重身份,不想随便被外人看到,那最好也戴个什么纱,或者跟女主人的装束保持同类。

有一个比较好玩的现象是,考古发掘成果显示,从唐初开始,后妃、公主、贵妇们的侍女,经常有穿男装的形象出现。这些男装侍女,很可能是为了在内室与外庭之间传递消息方便而做如此装扮,也就是奉女主人的命令,走出二门去向男主人及其男性朋友传话什么的。一般来说,男性客人不会把这些侍女误认为男仆(唐代男人除了宦官天阉,都是留胡子的),但是似乎宾主双方都认为侍女穿上男装在外面走动,更容易让人接受,可算是对“男女授受不亲”的礼教要求的一种变尊重。

所以,最后总结,如果您穿越成了唐朝的贵族女性,想出门逛个街,最好让家里的男性亲属陪您出门;如果男人们都没空儿,那您至少得带上一组奴婢,前呼后拥着出门,替您驱赶看热闹的无聊人等,显示娘子我是有身份的贵人,坊丁武侯们死开,别拦着我!